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EEB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9)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四名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2,243,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惟須獲承授人接納，以獎勵承授人對本集團持續經營及發展所作出的貢獻。

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3.816港元認購一股股份，以下列最高者為準：

- (i) 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3.46港元；
- (ii) 於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3.816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20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12,243,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以認購一股股份)

承授人數目及類別： 四名，為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董事承授人」)及三名僱員(「僱員承授人」)(因此為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第17.03A(1)(a)條項下的僱員參與者)

歸屬期及行使期：	授予三名僱員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按下述各批歸屬及成為可行使： (i) 所授出購股權之約11%可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三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ii) 另外約22%之所授出購股權可自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三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iii) 另外約34%之所授出購股權可自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三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iv) 另外約22%之所授出購股權可自二零二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三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v) 餘下約11%之所授出購股權可自二零三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三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授予董事承授人的購股權將按下述各批歸屬及成為可行使： (i) 所授出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自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三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ii) 另外三分之一之所授出購股權可自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三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行使；及 (iii) 餘下三分之一之所授出購股權可自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三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行使。 表現目標： 購股權並無附加表現目標。
----------	---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集團可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經甄選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嘉許，以繼續及／或向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服務，及／或令本集團與該等參與者之間建立更為牢固的關係。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乃對其在本集團發展中角色及職責的認可，並將為承授人提供獲得本公司個人股權的寶貴機會。儘管所授出購股權之價值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的表現，但授出購股權將加強承授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的承擔。購股權分批次於不同行使期歸屬亦將有助於激勵承授人，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壯大。鑒於上文，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認為無需設定績效目標，及授出不附帶績效目標的購股權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回補機制：

所授出之購股權乃受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之回補機制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在承授人因其行為不當而被合理即時解僱的情況下僱傭終止後失效。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採納購股權計劃之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規則概要」「17.回補」一段。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便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安排。

在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9,333,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授予董事承授人，而其餘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2,91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則授予僱員承授人，該等承授人為符合資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僱員。

授予董事承授人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方仁德先生	主席兼執行董事	9,333,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予董事承授人的購股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並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授予僱員承授人的購股權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超過其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7.03D(1)條)之參與者；及(iii)概無承授人為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商(定義均見上市規則)。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參照彼等各自的職位、過往表現及預期對本集團作出的持續長期貢獻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授出上述購股權後，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項下有79,288,200股股份可供未來授出。

承董事會命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紹基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李國偉先生、梁子權先生及張偉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知偉先生、劉源新先生及劉紀美教授。